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9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惠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30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山东惠鲁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近期与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及其部分核心会员共同成立山东嘉信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惠众")。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参股嘉信惠众,占注册资本的10%。

嘉信惠众拟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山东惠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惠鲁股权投资"),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通过基金运作,充分发挥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及其核心会员的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为全体会员、

投资人和山东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签订了《山东惠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认缴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公司首期拟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山东惠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名称为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

2、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和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产业发展、资本运作等服务,与被投资企业共同分享企业增值;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7年,上述期限自惠鲁股权投资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年为投入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延长2年。

若投资的全部项目企业在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惠鲁股权投资可提前解散。

4、基金总规模:2亿元人民币。

5、合伙人组成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嘉信惠众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联丰创投与8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80%。

6、基金的费用

惠鲁股权投资在每协议年度按照该协议年度起始日实际收到出资总额的2%向嘉信惠众支付管理费用;惠鲁股权投资在每协议年度按照该协议年度起始日实际收到出资总额的不高于0.5‰向托管银行支付托管费。

7、基金的投资领域

以惠鲁股权投资熟知的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

重点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紧密跟踪人类需求、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的变化,侧重于山东省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农业、海洋产业、新型材料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以及金融、物联网、文化等现代服务业。投资项目已经具备较清晰的盈利模式,并具有可预期的投资退出方式。以并购为目的的投资参照合作公司的行业要求。适当参与具有符合投资方向的新项目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8、基金投资收益的分配

惠鲁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应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各合伙人还本,归还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若在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嘉信惠众与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有限合伙人按照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股权投资项目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超出部分由嘉信惠众承担并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天业股份、嘉信惠众、联丰创投及8位自然人。

2、出资方式

合伙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缴付出资:

(1)一次性缴清认缴出资额;

(2)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按照约定比例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即为首期出资。其余出资按照嘉信惠众所发出的书面通知缴付,所有出资应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26个月内全部付清。

3、基金的管理与经营

(1)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普通合伙人嘉信惠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惠鲁股权投资的投资运作事务,并执行其他日常事务。

(2)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惠鲁股权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

(3)惠鲁股权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嘉信惠众选聘。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惠鲁股权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含)以上委员通过,并需报嘉信惠众董事会复核后方可实施。惠鲁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额的10%),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4)惠鲁股权投资由嘉信惠众单独在资金托管银行处开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嘉信惠众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嘉信惠众旗下其他财产账户相独立。基金资金托管银行对惠鲁股权投资的财产及其投向进行监督。

(5)在惠鲁股权投资存续期限内,合伙人不得退伙,要求分割基金财产。但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出资。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惠鲁股权投资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惠鲁股权投资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4、违约责任

惠鲁股权投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惠鲁股权投资、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惠鲁股权投资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逾期超过180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5、争议解决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基金注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无法通过仲裁解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惠鲁股权投资以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侧重于山东省有比较优势的行业,投资项目具备较清晰的盈利模式和可预期的投资退出方式,并适当参与具有符合投资方向的新项目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与被投资企业共同分享企业增值。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市场,有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积累股权投资经验,分享股权投资市场的高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可能在基金架构、基金投资过程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的设立存在尚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4-061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9:3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5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185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2%。其中,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784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郭永强、李瑞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对照上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230391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8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42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3.41%;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8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7,401.39万股(含17,401.3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8.62元/股。发行价格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天业中心项目	169,269.56	27,950.07
盛世国际项目	96,051.62	47,943.62
盛世景苑项目	43,350.00	30,471.37
补充流动资金	43,634.94	43,634.94
合计	352,306.12	15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441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441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5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5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5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5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5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5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顺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5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5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5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5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5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5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041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38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55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同意256817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6%;反对1386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57%;弃权5500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郭永强、李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备查文件

1、《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4-06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安郁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安郁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郁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安郁厚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4人,监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工作。

本公司监事会对安郁厚先生在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3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郎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泰尔转债"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1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泰尔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0月22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泰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1月13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转债"。自2014年11月13日起,"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1月18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1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泰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泰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泰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东保、董吴霞

电话/传真:0555-220211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泰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泰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泰尔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泰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3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泰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0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1月20日

5. "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泰尔转债"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09宜华债"(债券代码123000)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6日发行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0月26日("起息日")至2014年10月2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2009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

? 兑付现金发放日:2014年10月27日

? 摘牌日:2014年10月2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宜华债(123000)

3、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限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90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7.95%

8、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26日至2014年10月25日

9、付息日: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2、兑付日:2014年10月27日

13、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4年最新跟踪评级报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201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09宜华债"的票面利率为7.95%。每手"09宜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9.5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付息金额为人民币7,950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

1、兑付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

3、兑付现金发放日:2014年10月27日

4、摘牌日:2014年10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宜华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再向其派发债券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联系人:刘伟